连政办发〔2026〕3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支持人工智能OPC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:

《连云港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培育壮大人工智能 OPC（One Person Company，以下简称 OPC）创新生态，赋能我市产业数智化转型，立足市域现有产业基础和平台载体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聚焦场景牵引，激活市场动能

1. 拓展应用场景供给。征集梳理 OPC 应用场景机会清单、能力清单，系统性开放政务服务、文旅交通、教育医疗、城市治理、公共安全、产业服务等应用场景，引导 OPC 与本地产业融合发展。鼓励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在落实数据安全防护前提下，采购使用 OPC 创新产品，采购项目完成履约验收的，其所在 OPC 社区运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模型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广旅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。以下各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2. 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。面向 OPC 定期推送产业需求场景，统筹现有创业服务经费保障相关公共创业服务活动开展。鼓励县区、功能板块结合实际举办主题沙龙、技术交流、项目路演、产业对接、招商推介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团市委）

二、集聚要素资源，强化发展支撑

3. 强化算力数据要素保障。统筹年度专项资金，面向 OPC 发放词元券、语料券、模型券、科技创新券，专项补贴算力服务购置租赁等费用，以及智能体训练、SKILL 接口研发、行业 AI 研发应用等过程中产生的词元消耗支出，简化申领兑付流程，降低 OPC 研发成本，助力产品快速落地。推动相关智算企业优化技术架构，协同 OPC 社区为创业者提供适配性好、兼容性强的算力服务。有序开放公共数据接口，鼓励行业企业开放垂直领域语料与数据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）

4. 丰富完善金融服务供给。支持符合条件的 OPC 经营主体申请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、苏科贷、苏青科创贷；符合条件的 OPC 创业者、经认定的 OPC 人才创业者及其创办的法人企业，可按规定分别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、“人才贷”。依托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、“半分钟”小微企业融资小程序，畅通线上融资需求提交渠道。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地方征信服务平台数据，创新适配 OPC 的信贷产品，强化对缺少抵质押担保物 OPC 的融资赋能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发挥产品创新优势，引入担保机构做好风险分担，推广金融“顾问+明白人”辅导机制，向 OPC 创业社区派驻力量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辅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人行连云港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局连云港分局、市政府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团市委）

三、建好孵化载体，厚植创业生态

5. 推进 OPC 创业社区布局建设。鼓励各县区、功能板块盘活科创园区、商务楼宇、高校载体等存量资源，提质建设 OPC 生态社区，配套零租工位、共享设施、网络算力等基础服务，因地制宜实施人才公寓租金减免政策。支持 OPC 入驻市级科研载体，可享受载体运营指导、校企合作等综合配套服务。探索在高校密集城市、先行地区设立 OPC 飞地，推动形成“前台研发、后台引流”的协作网络，打造“数字游民”友好型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各驻连高校）

四、聚力引才育才，夯实人才底座

6. 组织开展创业数字技能培训。为支持 OPC 发展组建技术专家、企业经营人才、投融资顾问、合规风控人才等团队，提供专业化辅导培训，重点加强 AI 数据合规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小微企业财务规范等专题培训。支持在连高校优化相关专业设置，开设 OPC 创业实训模块。支持 OPC 从业人员，按照相关规定参加 GYB、SYB、IYB、网络创业及数字技能等培训，按照相关标准申领创业培训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数据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驻连高校）

7. 强化 OPC 人才引育和服务保障。依托市级双创平台，吸引本地高校毕业生、外地青年数字创客、外地连云港籍从业 AI 人才留连、来连、返连创业就业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返

乡创业就业服务驿站建设，为 OPC 招引返乡人员来连稳定就业。返乡人员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及以上的，按照《连云港市强化返乡创业就业支持推动“归雁兴连”若干措施》（连政办规〔2026〕1 号）等规定给予该机构一次性就业推荐补贴。支持符合条件的 OPC 创业及核心技术人才，申报市级人才工程计划，依规申领花果山英才卡，享受政务绿色通道、安居、医疗、金融等配套人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）

五、做实服务保障，赋能初创成长

8. 落实各类创业补贴政策。按照《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5〕2 号）规定，高校毕业生（在校及毕业两年内）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、农民、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 OPC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；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，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并为其缴纳不少于 6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。按照《连云港市强化返乡创业就业支持推动“归雁兴连”若干措施》（连政办规〔2026〕1 号）规定，返乡人员首次创办 OPC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；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，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不少于 6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9. 推进 OPC“一件事”集成办理。依托线上、线下企业服务中心，开设 OPC 企业综合服务专区，提供 OPC“一件事”服务，集中提供登记注册、项目备案、产权保护、技术合同登记等专业服务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限时办结”。鼓励 OPC 社区配备“创业管家”，为入驻 OPC 提供初创期财税代账、法律咨询、政策申报等帮代办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）

六、搭建双创平台，强化赋能供给

10. 组织开展 OPC 主题双创赛事。依托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设置 OPC 专题赛道或举办专项活动，对参赛获奖的 OPC，推荐申报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对接创投资源、入驻孵化载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团市委）

11. 推进创业导师结对帮扶。依托市级“苏创助跑”创业指导专家团资源库，扩充人工智能、大模型应用领域专业导师，为 OPC 提供政策对接、项目问诊、全周期创业辅导服务。将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导师配备、服务成效纳入 OPC 社区运营评估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工信局）

七、健全容错机制，规范行业治理

12. 开展容错纠错与行业规范管理。支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在依法依规、数据安全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推进 OPC 创新成果落地应用。衔接落实我市容错纠错相关规定，对勤勉尽

责、未谋私利，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成效的，可根据具体情形申请容错认定。支持 OPC 采信先行地区及社会团体先进标准，积极参与省级和行业相关标准制订，鼓励行业形成连云港特色产品数据自律规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网信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。实施期间，如国家、省出台相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